



“码农”劳动争议频发 厘清责任依法“护体”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高速发展,程序员作为高收入人群备受关注,但因其工作强度高、加班常态化,常常被称作“码农”。近年来,程序员因过度加班影响身体健康甚至“过劳死”的新闻时有发生,竞业限制、违法解约等情形更是屡见不鲜,程序员这一高薪又“高危”的职业亟须法律的“金钟罩”来“护体”。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布的几起涉及程序员劳动争议纠纷的典型案例,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厘清劳动关系双方法律责任,依法保障程序员及相关行业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午休时间健身猝死 公司特性可定工伤

刘涵在图灵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某日,刘涵在上午的忙碌工作后来到了公司附近的健身房健身,下午一点左右结束健身后在更衣室倒地不醒。半小时后,刘涵被抬上救护车,当时心电图已显示“心室停搏”。当日下午三点半左右,刘涵被医院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后,图灵公司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图灵公司诉至海淀法院,要求撤销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人社局辩称,刘涵在非工作的午休时间前往距离单位一公里的健身房健身,超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其健身时已脱离工作状态,属于主观支配的个人行为,且死亡地点为健身房内,并非工作地点。因此,人社局对刘涵所受伤害不能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请求法院维持其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法院查明,图灵公司与案涉健身房签有《合作协议》,约定健身房提供健身场地作为图灵公司场地的延伸,供图灵公司职工用以专门健身。图灵公司《职工手册》载明,公司特色福利为“因公工作的特殊性,公司将健身时间确定为工作时间”“职工按照单位指定地方进行健身运动的时间计入八小时工作时间”,健身管理制度为“如用中午时间进行健身的,不可用领导批准,自行进行,在两个小时以内为合理时间”。

法院认为,事发当天刘涵的健身时间符合公司对于工作时间的规定,受公司管理和支配,应当认定事发时属于工作时间。根据《职工手册》,刘涵前往指定的地点健身的行为应视为与工作有关,可以认定事发时系在与工作地点相关的合理区域内,属于在工作岗位状态。刘涵的情形属于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

最终,法院判决撤销被告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被告于判决生效后的法定期限内对原告图灵公司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解约合同理由不足 员工离职公司赔偿

2018年11月,李勤入职天道公司,成为一名高级PHP工程师。2020年8月19日,天道公司向李勤作出《职工违纪处罚单》和《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李勤在工作群中发表不当言论,引发合作方投诉,公司名誉受损,属于公司《职工手册》规定的特别重大违纪情形,决定对其解除劳动合同。当天,李勤与天道公司签署《离职交接表》并完成离职交接手续。

事后,李勤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天道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

丈夫赠与情人财产 妻子能否诉请返还

□ 本报记者 马超 王志堂

妻子发现丈夫有多项特殊数额的微信转账记录,但收款人却不是自己。此外,丈夫还在多个商场购买了化妆品、金手镯、女性服饰等物品,自己却毫不知情。在此情形下,妻子该如何寻求法律的帮助?近日,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这起财产权纠纷案。

法院查明,2017年,曹某与吕某登记结婚,但曹某却在社交平台上注册账号,并注明单身,后结识了女子张某,两人发展为婚外情关系。

交往期间,曹某通过微信多次向张某转账总计13067.44元,其中包括1314元、520元、521元等特殊含义的转账金额。此外,曹某还给张某发送微信红包金额总计1833.95元,银行卡转账7000元。在曹某的网络账户中,还有购买衣服、首饰、化妆品等物品花费25322元的消费记录。吕某发现后,认为丈夫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行为侵害了自己的财产权,遂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其如数返还。

一审法院以事实不清为由没有支持吕某的诉讼请求,吕某上诉至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认为,关于吕某要求张某返还微信转账及发红包的14901.39元,其提供了微信截图,张

偿金12万元及周末31天的加班费4.3万余元。仲裁委裁决驳回了李勤的仲裁请求。李勤随后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李勤向法院提交了工资单等证据,证明其在职期间加班时间合计31.295天。天道公司辩称,公司并未强制职工加班,作为创业公司,“996”是程序员工作的常态,周末加班是李勤的个人自愿行为。此外,李勤在职期间并未发送加班邮件申请加班,公司也未曾对其加班情况进行验收,且公司已核验并按照出勤打卡情况向其支付工资,不应额外支付加班费。李勤系与公司沟通后按照正规程序办理离职手续,且已在离职文件上签字,双方不存在非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现有查明事实,李勤在工作群中的言行确有引发合作方投诉、对天道公司的名誉产生一定影响的情况,但不足以构成《职工手册》所规定的“特别重大违纪”行为。天道公司在《职工违纪处罚单》和《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中所述解除理由不充分,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向李勤支付赔偿金。同时,根据现有证据和质证情况,法院认定李勤在职期间周末加班31天。

最终,法院判决天道公司支付李勤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2万元、加班费4.3万余元。

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主张补偿于法有据

田恒于2016年入职中湾公司,担任网络安全工程师。双方签订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雇员不得在其任职于本公司期间以及与本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两年内(竞业限制期间),在对本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个人、企业、合伙企业或其他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团体内,接受或取得任何占有权益或职位。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后,公司应向需要遵守竞业限制的雇员支付总额相当于雇员与公司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前一年该雇员年总收入20%的竞业限制补偿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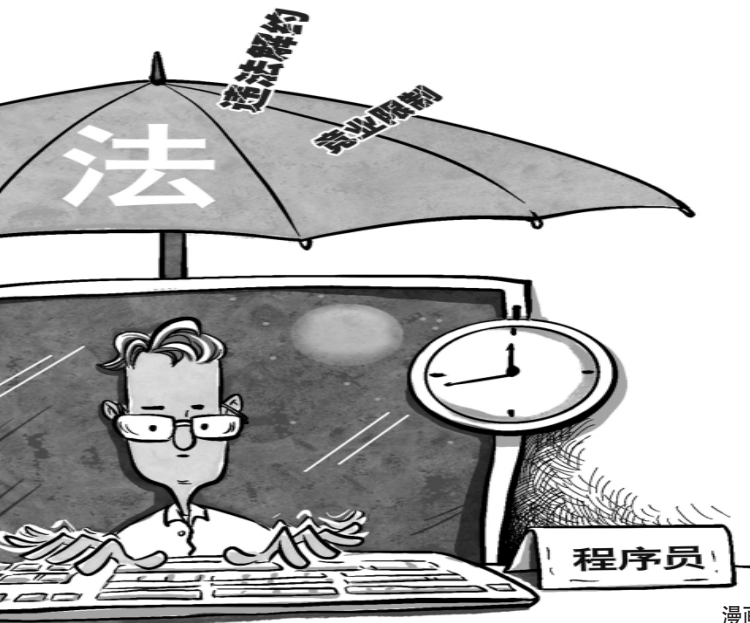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23日,田恒因个人原因从中湾公司离职,并于同年9月29日入职大华公司,担任高级PHP工程师一职。田恒认为,自己从中湾公司离职后一直遵守竞业协议,但中湾公司并未向其支付补偿金,便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后,因田恒认为核定的补偿金数额过低,遂诉至海淀法院,要求中湾公司向其支付两年竞业限制补偿金31.9万元。

中湾公司辩称,公司在田恒离职后未向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说明并未要求其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田恒亦未遵守竞业限制义务,在离职后不久便入职了与中湾公司存在竞业关系的大华公司,且任职的PHP工程师岗位与在中湾公司原任网络安全工程师岗位的工作内容均涉及代码开发 and 软件功能测试。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湾公司未举证其已明确告知田恒离职后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故法院对中湾公司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虽然田恒从中湾公司离职后入职大华公司,但两家公司的经营

违反公序良俗处置夫妻共同财产侵权且无效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张艳丽在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如无特别约定,应为夫妻共同所有,共同财产系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共有人对其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即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应认定无效,但第三人系善意、有偿取得该项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对另一方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基于婚外不正当关系而作出的赠与,受赠者非善意取得,违背公序良俗,应认定为无效。



漫画/高岳

范围并未完全竞合,中湾公司亦未就田恒先后从事的工作岗位之间存在竞业关系进行举证,故法院对中湾公司的主张不予采信。最终,法院判决中湾公司向田恒支付2018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期间竞业限制补偿金9.5万余元。

擅自删除公司代码 造成损失担责赔偿

李元于2019年8月入职宇宙公司,担任数字建模工程师一职,并加入公司动力定位程序技术开发项目。该项目由李元、张鑫两名程序员共同参与,并定于12个月内完成。

2020年5月,李元与张鑫因上述项目编程问题发生口头冲突,愤怒之下,李元将自己所编程序的源代码删除,并从宇宙公司离职。

宇宙公司认为,李元擅自删除程序的行为给公司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遂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李元向宇宙公司支付经济损失52.5万元。仲裁委认为,李元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但宇宙公司所主张的数额过高,遂裁决李元向宇宙公司支付经济损失3万元。李元对仲裁结

法规集市

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二倍支付赔偿金。
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老胡点评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越来越多的程度员活跃在互联网行业中,成为推动社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构成了就业新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与程序员相关的劳动纠纷也不断增加,且纠纷的类型与传统劳动纠纷相比也存在许多不同以往的新特点。

有鉴于此,相关部门应当增强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针对程序员工作特点和纠纷类型,

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劳动纠纷的认定、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维护程序员正当权益和诉求,促进互联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此外,人民法院也应当能动履职,积极融入到互联网行业劳动纠纷治理之中,通过依法调解、公正裁判和以案说法等多种方式防范、化解涉及程序员的劳动纠纷,树立行业规范,稳定就业预期,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胡勇

中介未尽提醒义务 合同约定被判无效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鹿萱

卖房后买家反悔,卖家退还定金后却被房屋中介告上法庭,面对这种情况该怎么办?近日,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中介合同纠纷案,判决卖方不承担支付报酬义务,由房屋买受人向房屋中介支付报酬3万元。

法院查明,洪老伯有一套商住房,在挂牌出售时与中介约定,自己最后“净拿”房款282万元,中介费按房产成交价差价确定。

2021年4月1日,在中介促成下,洪老伯与想买“学区房”的魏先生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成交总价为288万元。同日,洪老伯、魏先生分别与中介签订中介服务合同,确定中介报酬分别约定为6万元、4万元。

魏先生向洪老伯给付定金后,由于担心涉案房产不是“学区房”,且中介未回复“百分之百”确保,故而联系中介告知洪老伯,想要解除合同,洪老伯遂将定金退还给魏先生。随后,房屋中介公司向鹿城区法院起诉,要求洪老伯、魏先生共同支付中介报酬10万元。

法院认为,涉案合同均由房屋中介提供,其与洪老伯签订的“净拿”式合同中关于报酬给付及违约责任字体偏小,未加粗提示。签订合同时洪老伯已年近九旬,在复杂经济活动中的辨别能力处于相对弱势,难以识别交易套路及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房屋中介未就合同未顺利履行时仍应支付中介报酬对洪老伯进行必要的提示或说明,致使洪老伯无法理解相关合同义务,双方关于中介报酬6万元的约定并不适用于房屋买卖合同变更、解除等情形,合同中关于中介报酬及违约责任的约定对洪老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对魏先生而言,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履行及解除均系其按照自己的意愿作出,亦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现未有证据证明中介向魏先生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同时,由于双方不再履行中介,中介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支出相对减少。

综上,法院判决魏先生支付中介报酬3万元,驳回中介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在“净拿”式的中介合同履行中,中介有时利用信息不对称、不透明,在出卖人与买受人之间赚取差价,获取中介报酬。本案中,房屋中介在提供中介服务时,不恰当地利用自身信息优势及高龄老年人在复杂经济活动中的能力弱势,与职业行为道德规范不符,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且损害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于法于理于情均无权向洪老伯收取中介报酬。

法官提醒,房屋中介应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严格守信。购房者在房屋交易前要审慎思考,认真履行使合同权利义务,避免因草率决定引发纠纷。

组织少女有偿陪侍 无业青年获刑两年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胡锦超 周燕

2022年7月,家住重庆市的待业青年蒋某开始琢磨陪少女提供有偿陪侍牟取非法利益。此后3个月,蒋某通过哄骗、引诱、拉拢组织8名年龄约15至16岁的未成年少女到多家KTV、酒吧等娱乐场所提供陪唱、陪喝、陪玩的有偿服务,通过娱乐场所统一收取陪侍费用后,先扣留一部分作为押金以防止未成年少女私自离开,再按照一定比例抽取利润后进行发放。

为了更好地管理和操纵涉案未成年少女,蒋某安排她们居住在由其提供的房屋内,并负责上下班接送和日常伙食。同时,为了逃避身份查验,蒋某还将案涉未成年少女电子身份证出生信息修改为成年。2022年10月2日,未成年少女黄某离家出走加入蒋某团伙从事有偿陪侍,家长各方查找,最终在某一娱乐场所将其找到,随即报警。公安机关将蒋某抓获归案,蒋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蒋某组织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提供有偿陪侍,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且扰乱了社会正常管理秩序,已经构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依法判处蒋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8000元。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系潼南区首例适用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对召集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从事有偿陪侍行为进行惩治的案件。《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14条明确规定,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现实中,娱乐场所内提供有偿陪侍的行为屡禁不止,一些不法分子抓住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精神空虚以及物质缺乏等弱点,以引诱、容留、教唆、强迫等手段,组织、操控未成年入从事违法活动并获取暴利,不仅扰乱了正常的社会治安管理秩序,更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必须对其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奶茶店宣传不符实 消费者获赠储值卡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严融

周末逛街,一杯甜蜜的奶茶是许多年轻人的标配,但很少有人会注意到奶茶广告宣传与实物品控问题。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就调解了一起因购买奶茶而引发纠纷的案件。

法院查明,奶茶爱好者李女士在某饮品店购买了三杯奶茶,但在饮用时发现手里的奶茶与广告宣传中提到的小料与数量存在差异。某饮品店工作人员称,系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和容量制作。沟通无果之下,李女士诉至法院,要求某饮品店退一赔三。

法官发现,该案基本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符合诉前调解的条件,遂将案件委派至“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未央法院调解室进行调解。

在法官的指导下,调解员采取“面对面”“背靠背”的方式进行调解,并向双方当事人讲解了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某饮品店向原告李女士赠送相应金额的奶茶储值卡,原告李女士申请撤诉。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表示,现实生活中,无论线上线下,商家都会对自己商品的性能、内容、包装等进行宣传,这本身是一种正常的营销手段,但宣传不能超越合理的限度。如果宣传与实物不符,存在欺诈骗消费者的情形,消费者可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所购买商品的价格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商家应该诚信经营,正确宣传,不能欺骗、误导消费者。消费者遇到样品与实物有出入时,要保存好证据,及时沟通协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